

## 就紫霞園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e)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自截算時間起沒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根據《條例》第2條，截算時間指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a)條及第20(1)(b)條有關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d)條及第20(3)條的規定，即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營辦，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